

冯至

选集

FENG ZHI XUAN JI

第一卷

诗·梦幻剧

历史故事

四川文艺出版社

冯至选集

第一卷

诗·梦幻剧

历史故事

四川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成都

责任编辑：陈天笑

封面设计：陈世五

版面设计：陈 维

冯至选集·第一卷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13.5 插页7 字数274千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30册

书号：10374·93 (平装) 定价：3.00 元

出版说明

冯至是我国现代著名的诗人、作家和教授。他从1921年开始创作活动，迄今已有六十多年，写下了许多令人喜读的诗、散文、杂文和文艺评论，并且翻译过一些外国文学著作，给我国新文学宝库增添了珠玉。

《冯至选集》是经作者亲自从他几十年的作品中精选集成的，其中不包括他的学术专著。全书共两卷。第一卷：诗143首，选自《昨日之歌》、《北游及其它》、《十四行集》、《十年诗抄》和集外杂诗；梦幻剧2个；历史故事6个；第二卷：散文、杂文、文艺杂论共86篇，选自《山水》、《东欧杂记》和《诗与遗产》等。有些篇是过去没有辑成集的。

诗文自选琐记（代序）

1982年冬，我编选自己的诗文，有过不少的感想，也引起一些回忆。我把这些感想和回忆略加清理，记录下来，作为这部选集的序言。

—

历来诗文选本，很少被人说是选得公允。如果选的是他人的作品，鲁迅在《“题未定”草（六）》里就说过：“选本所显示的往往并非作者的特色，倒是选者的眼光。眼光愈锐利，见解愈深广，选本固然愈准确，但可惜的是大抵眼光如豆，抹杀了作者真象的居多，这才是一个‘文人浩劫’。”因为选者无论如何力求精确，他的眼界总不免要受到个人观点和时代风尚的局限，有所偏颇。至于读者方面，俗话说，“众口难调”，各有所好，往往选者的观点或主张越鲜明，

选本越容易受到一部分人的欢迎和另一部分人的反对。倒不如没有什么特殊见解的选者，以一般人的好恶为好恶，他们的选本能够得到公认，流传久远，《唐诗三百首》和《古文观止》就是显著的例子。可是这两部二三百年来至今还大量印行的选本也暴露出选者眼光的狭窄和见识的浅陋。在《唐诗三百首》里读不到杜甫的“三吏”、“三别”和白居易“新乐府”里的任何一首；《古文观止》的选者泥于世俗，不辨真伪，把《李陵答苏武书》和《辨姦论》等伪作视为真品。

选自己的诗文，问题就更多了。除了用个人的文学见解衡量过去的作品外，还有不少感情的成分出来干扰，例如某诗某文是在什么情况下写的，是怎样发表的，发表后听到过什么评语，评语出自何人之口……诸如此类的事都会影响取舍，使人难以保持冷静的客观态度。“人贵有自知之明”，本来就不容易，再掺杂上那些成分，则更为复杂。作者常常说，“得失寸心知”，可是自以为是“得”的，读者未必接受，自己认为是“失”的，也有时会听到称赞。所谓“个中甘苦”，恐怕也不过是“冷暖自知”，别人未必感受得到。何况我们生活在一个有重大变化的时代，个人的思想感情也随着时代在变化。从前喜欢的，现在不喜欢了，从前不喜欢的，现在看来又不无可取之处；甚至有的已经抛弃了，忘却了，却留存在朋友的记忆里，经他一提起，又从故纸堆中寻找出来。这些情况常常使我在编选时感到惶惑。

二十世纪在历史上是一个伟大的世纪，它的伟大意义显示在全世界的各个方面，是人所共知的。但是祖国人民许多英勇的、悲壮的、光辉灿烂的斗争事迹和身受的痛苦，以及

反动统治者极端残酷的、可耻的暴行，很少在我的作品里有所反映。我看到的是眼前狭窄的世界，思索的是这狭窄世界里这样那样的问题，我的诗文不用说对人类、对祖国有过什么微薄的贡献，就是在文学范围内，也正如我在一首旧体诗里写的“何曾一语创新声”。可是，在茫茫人海中有这么一个人，生活在二十世纪的中国，他的思想感情青年时在“五四”精神的感召下得到过一些解放，中年时在抗日战争艰苦的岁月里受到过一些锻炼，新中国成立后，万象更新，世界观起了一些变化，经过十年浩劫，进入老年，对于事物想得更多了一些，感受也更深了一些，懂得了一些实事求是的真理，对祖国的前途更增加信心。在这样一个平凡的历程中，也有所体验，有所学习，有所继承，断断续续写了一些东西。我把这些东西检阅一下，有可笑的幼稚，有荒唐的梦幻，有无谓的感伤，有对光明的渴望，有对罪恶与卑污的诅咒，解放后有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歌颂，也有自我的剖析，自诩大都是由衷之言，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也间或说过违心之论。《新约·约翰福音》里有一章，说到犹太人在把耶稣钉上十字架以前，用荆棘编成冠冕戴在耶稣的头上，罗马总督彼拉多指着耶稣向众人说：“看啊，怎样一个人！”此情此景，在欧洲中世纪晚期绘画中成为一个普遍的画题。后来尼采写自传，也用这句话的拉丁文“Ecce Homo”作为标题。我丝毫没有经受过耶稣式的苦难，更没有尼采式的傲慢，可是当我选辑我的诗文时，我越来越想到彼拉多的那句话：“看啊，怎样一个人”，有一种象是在撰写自白的感觉。

写自白，必须实事求是，无论善恶，都要保持本来面

目。可是选自己的诗文，又与写自白有所不同，有的诗文可以入选，但其中个别地方现在看来有缺陷，这缺陷能不能改呢？若是选别人的作品，不会有这样的问题，一来是没有象撰写自白似的感觉，二来是对待被选的作品，哪怕是一言一语，都是不能容许改动的。有人说，选自己的作品，也不应修改，改了，就失去作品的原貌。但是我在1955年编选过一本薄薄的《冯至诗文选集》，对于所选诗文作了少量的修改。当时我的理由是，作品未发表时，作者可以任意修改，为什么一经发表，就剥夺作者修改的权利呢？当然，修改要有一定的限度，不能把二十年代直到四十年的语言改成今天的语言，不能把青年时的幼稚改为中年的、甚至老年的老成，更不能用现在比较明白了的道理改动当年写作时还相当糊涂的思想……等等。《冯至诗文选集》里所改动的，基本上没有超过这个限度，如今回想，还是删改得多了一些。删与不删，改与不改，我反复考虑，给自己定下了几条原则。

第一，二十年代有人写作，有时在文句间掺入不必要的外国字，这样就破坏了语言的纯洁性，我当时也沾染了这种不良的习气。如今我读到这类的文句，很感到可厌。因此我把不必要的外国字都删去了，用汉字代替。

第二，有个别诗句，尤其是诗的结尾处，写得过于悲观或是没有希望，我不愿用往日暗淡的情绪感染今天的读者，我把那样的句子作了改动。如《吹箫人》的“尾声”原来是：“剩给他们的是空虚，/还有那空虚的惆怅——/缕缕的箫的余音/引他们向着深山逃往”。我把这四行改为：

“我不能继续歌唱
他们的生活后来怎样。
但愿他们得到一对新箫，
把箫声吹得更为嘹亮。”

又如《北游》的最后一章，我作了较多的修改，其中结尾的两行原来是：“这时的瓦斯象是月轮将落，/怀里，房里，宇宙里，阴沉，阴沉……”我改为：

“我要打开这阴暗的坟墓，
我不能长此忍受着这里的阴沉。”

第三，文字冗沓，或是不甚通顺的地方，我改得简练一些，舒畅一些，但不另作修饰。还有古代的用词，必要时我改为今语，如《伍子胥》中我把“圜土”改为“牢狱”，把楚语中的“枹杙”改为“历史”。

最后，我在五十年代初期以充沛的热情写过十几篇记载国际间友好交往的散文，后来世界形势有了变化，如今我重读它们恍如隔世。这些散文，我也选入了几篇，把里边说得有些过分的话略加删削和修改，力图不损伤原意。

根据以上几条原则，回顾一下《冯至诗文选集》里删改的地方，有的是恰当的，有的是过了头的，恰当的我在新的选本里延续不变，过了头的我作了纠正，例如我把《伍子胥》在《冯至诗文选集》里删去的几段又重新补入，使它能完整地保持原形。

我尽量使入选的诗文保持它们原有的面貌，让读者能够看得出，这样一个人写过这样的一些作品。我对它们进行了适当的删改和修整，无非是希望它们的面貌比较净洁一点而已。

二

青年时期，看到自己写的东西在报刊上发表，都要很高兴地反复读几遍，那种满意的心情有如母亲抚摸初生的婴儿（这种习惯我直到现在也没有消除）。过了一些岁月后，时过境迁，再回头看那些从前以无限深情抚摸过的婴儿，好象变丑了，添了许多毛病，很不成材，越看越不顺眼，有时甚至后悔它们的产生。我每逢生活有变动时，便把它们丢开，很少带在身边。对待自己的作品，从前那样舐犊情深，后来又弃如敝屣，真是无法自解。我的第一部诗集命名为《昨日之歌》，多少也有与过去的诗告别的涵义，认为这都是属于昨日的东西了，从此无论内容和形式都不要这样写了，可是我后来并没有写出今日的或明日的歌。

我很少把自己写的东西收辑成集出版，解放前我只出过三本诗集、一本散文集、一本不象小说的中篇小说（现在我把它叫作历史故事）、一本关于歌德的论文集。没有收入集内的，则任其散失，有的甚至忘却，好象不曾写过似的。例如我在1925年或1926年的暑假，写过一篇数百行的叙事诗《嫦娥之死》，不知为什么没有发表，也没有收在《昨日之

歌》里，此后我再也没有想到它的存在。不料二十年后，抗日战争胜利了，我回到北平，无意中在旧纸堆里发现了它，蝇头小楷，整整齐齐抄在几张道林纸上，我又不知为什么，当时连读都没有读它一遍，便把它放回原处，好象跟一个泛泛之交的朋友偶然相逢，打了一个照面，便各自东西了。以后我几经迁徙，再也没有看到这篇叙事诗。如今我是多么想再见一见我笔下的窦娥啊，她却早已不知去向了。我苦思苦想，只想起我暑假在家乡的旧居写这篇诗时的情景，只想起这篇诗前边的题辞引用了关汉卿《窦娥冤》中的名句：“地也，你不分好歹何为地，天也，你错勘贤愚枉作天”！又如在1981年，西德的汉学家傅吾康来访，偶然谈起他父亲著作中关于李贽的研究，他说，我对此写过评论。这在我的记忆里一点影子也没有了，他说得千真万确，我矢口否认。李贽？李贽的书，我在大学时翻阅过，就是在四十年代也有许多年不过问了，我怎么能对人家的（虽然是外国人的）李贽研究妄加评论？可是傅吾康回国后，他把我那篇矢口否认的评论复制了一份寄来，果然是我的署名，登载在1940年3月出版的《图书季刊》上。我真想不到，我居然也发表过关于李贽的意见。为了感谢傅吾康为我“钩沉”，为了纪念我的“忘却”，我把这篇书评也收入选集里，纵使这样的评论并不符合选本的体例。

我二十年代写的东西，除收入两部诗集的以外，散失不少，我并不惋惜。我非常惋惜的却是我和几个朋友办的刊物的散失。惋惜的主要原因，并不是由于刊物里有我的作品，而是由于我们办刊物时亲密无间的友情。1925年秋，杨晦、

陈翔鹤、陈炜谟和我编印了十期《沉钟》周刊，我们自己组稿，自己编辑，自己把编好的稿子送到北京大学印刷厂排印，自己校对，印出来后，自己一方面把周刊包扎好寄往外地，一方面送到东安市场书摊和大学的传达室寄售。经费从哪里来呢？我们都是穷学生，唯一有工资收入的是在中学教书的杨晦，他省吃俭用，经常把工资的大部分拿出来，作为《沉钟》周刊的印刷费。那时我们有过多少次有趣的交谈，作过多少次关于文学事业的计划和梦想，进行过多少各执己见互不相让的争论！我们又快乐，又悲伤。杨晦强调艰苦奋斗，从英文转译罗曼·罗兰的《悲多汶传》；翔鹤读俄罗斯和北欧的作品，写悲愤而伤感小说；炜谟喜爱契诃夫和英国的散文，用犀利的笔锋刻画他观察到的人生；我在晚唐诗、宋词、德国浪漫派诗人的影响下写抒情诗和叙事诗。周刊出版，很少有人过问，出了十期，就维持不下去了。它在风沙扑面的北京城里，降生于秋风萧索之时，命终于冰雪未消之日，象是一片黄叶在风雪中挣扎了一番，便自然而然地化为泥土了。但是我们也听到过个别前辈人物的称赞。那时徐志摩在北京大学英文系教书，他读了炜谟一篇论契诃夫的文章，发现这篇文章的作者正坐在他的课室里的一隅，他惊讶地向炜谟说，“你真懂得契诃夫啊。”我写过一篇叙述德国十九世纪初期著名作家克莱斯特自杀前后情况的散文，创造社的一个朋友写信给翔鹤说，郭沫若读了，认为写得不错。在北大中文系讲授文学概论的张定璜有时在谈话中，有时在通信里，给《沉钟》以一定的评价。我们最受感动的，是鲁迅在1926年4月10日写的《野草》里最后的一篇《一觉》。《一

觉》里引用的《沉钟》最后一期的《无题》（代启事），是杨晦执笔的。当我们兴奋地读到《一觉》时，《沉钟》周刊已经停刊许久了。

1926年8月，我们又编辑《沉钟》半月刊。由北新书局出版，不用我们自己出印刷费了，这是鲁迅对我们的支持起了作用，鲁迅还请陶元庆给半月刊绘制封面。但是半月刊的寿命也不长，由于北新书局的业务中心南迁上海，出了半年共十二期就又停刊了。到了1932年，半月刊一度复刊，我和翔鹤、焯漠都不在北平，一切由杨晦、林如稷主持，经费也由他二人筹划。复刊后的半月刊出了二十二期，连前带后共有三十四期。

《沉钟》周刊早已无影无踪，半月刊我则非常珍惜，尤其是前十二期。1930年9月，我去德国，行前把它们包好，存在友人处；1935年9月回到北平，1936年7月去上海，都把它们带在身边。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在浙赣一带流离转徙，又把它们连同几十本心爱的书寄给长沙友人徐梵澄，梵澄把它们放在他家中的夹壁墙里，以为这样最安全，万无一失，不料长沙大火，都化为灰烬。1946年回到北平，偶然在西单商场的旧书摊上看到一整套1926年的《沉钟》半月刊，是我寄给一个同乡友人的。那时《沉钟》每出一期，我都寄给他一份，并在封面的里页写几行附言，代替写信。我一册一册地翻阅，只见字迹犹新，经过二十年的动乱，这套刊物不知怎么还如此完整地摆在这旧书摊上？当时我身边没有足够的钱，未能购买，过几天再去时，刊物已经不见了。这真是交臂失之，又好象是一次梦里相逢。不久，天津南开大学周

基堃在旧书店里买到一册《沉钟》半月刊前六期的合订本寄赠给我，略能弥补我的遗憾于万一。十年浩劫前期，我已不在北京大学工作，却还住在北京大学，一天，北京大学西语系的某某“战斗队”来抄我家，把这合订本连同几册对他们毫无用处而对我却很有意义的书（其中有我写《杜甫传》时用过的仇兆鳌《杜少陵集详注》的后半部和我重新校改过的里尔克《给一个青年诗人的十封信》的译本）都给抄走了。从此人和书都杳无消息。“战斗队”里有一个人留下了他的姓名，叫作张子辉。我把这人的名字跟我的良师益友的名字并列在此，也不无“纪念”意义。

这是我保存的刊物所遭受的两场浩劫，别人或许认为不值一提，我个人回想起来，日子越久却越感到痛切。但是这些刊物并没有在人间绝迹。据我所知，上海文艺出版社1979年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资料丛刊》第四辑载有《〈浅草〉、〈沉钟〉周刊、半月刊总目》，北京鲁迅博物馆1959年编的《鲁迅手迹和藏书目录》第二册“期刊部分”里存有《沉钟》半月刊从第一期至第三十三期，日本学者佐藤普美子在她写的论文《冯至试论》里提到实藤文库藏有《沉钟》半月刊第六、七、八、十几期。我对于鲁迅，对于日本的实藤文库，对于《总目》的编者该当多么感谢啊，虽然《总目》里有几期空白“待补”，鲁迅收藏的还缺一期，实藤文库里的更不齐全，但我也就放心了，知道我们的刊物不仅在国内没有消失，就是在日本也有几期得到安身之所。

我现在不想再去寻找那些刊物，从中选出什么东西，因为诗都已收在《昨日之歌》里，根据这本诗集，就可以选我

那时的诗作了，至于其他文字，我认为没有被选的价值。只有三篇作品，由于偶然的关系没有随着刊物的散失而散失，我把它们选入选集的第二部分“梦幻剧和历史故事”里，作为纪念。这三篇是什么，容我写到《琐记》的第四节时再谈。

三

选本的第一部分是诗。1958年我出版过一本诗集《西郊集》，里边都是新中国成立后的新作。《西郊集》附有一篇《后记》，《后记》一开端就谈到我是怎样起始写诗的：“远在1921年，我是一个没有满十六岁的青年，从一个四年制的中学毕业了，不知道将来要做什么，看不清面前的道路。那时的北京城是一片灰色，街头巷尾，到处是贫苦的形象和悲痛的声音，我们爱说当时青年们口头上的一句话，‘没有花，没有光，没有爱。’傍晚时刻，我常在一处又一处的胡同里散步。……胡同里家家狭窄的黑门都紧紧地关闭着，不知里边隐藏些什么样的生活，只觉得门内门外同样是死一般地沉寂。一天，我又在散步，对面走来一个邮务员，穿着一身绿色的制服，他的面貌是平静的，和这沉寂的街道一样平静，他手里握着一束信件，有时把信件投入几家紧紧关闭的门缝里。我看着这个景象，脑子里起了幻想，我想这个多灾多难的国家，不是天灾，就是兵祸，这些信又给那些收信的人家送来了什么样的不幸的消息呢？这些信会使那些收信的

人家起些什么样的变化呢？我当时根据这点空洞的、不切实的想象写下了我青年时期第一部诗集里的第一首诗。我写诗，是这样开始的。”

实际上，在这以前我也练习过写诗，写得很不象样子，真正写诗，还是如上所述，从这时开始的。任何写诗的人，若问他最初写诗是为什么，恐怕十人有九人不能回答。若要他一定回答，我想只能说，写诗的动机跟有话就要说没有什么两样，不过想说得更好一些而已。我写诗一开始，就收不住了，写下去，一直写了十年，十年写诗的成果是两本诗集：《昨日之歌》和《北游及其他》。这两本诗集里的诗良莠不齐，有不少缺陷，不象有的诗集编排得完整紧严，从第一首到最后一首都保持一致的风格。我这时期的诗，若说优点是形式比较多样，语调比较自然，写的还是真情实感，缺点是有些芜杂，不够精练，有个别篇章，用外来的羽毛装饰自己，而这羽毛本身也不是美丽的。那时我年轻，对于诗说不上有什么主张，却愿意在一定形式的约束下诗句能生动活泼，舒卷自如；我最不喜欢有一种诗为了凑字数、凑行数、凑押韵，把诗写得呆板没有生气，或是堆砌华丽的词藻，让人读了，喘不过气来。至于内容，正如我在《冯至诗文选集》的序里说过的，“抒写的是狭窄的情感、个人的哀愁，如果说它们还有些许意义，那就是从这里边还看得出五四以后一部分青年的苦闷。”

那时北京的《晨报》和《京报》都有副刊，经常登载名噪一时的诗人们的创作，我的诗只在自己的刊物上发表，在少数人中间流传，听到的也只是朋友们恳切的评语。焯漠

说，我写新诗没有摆脱旧诗词里的情调。翔鹤喜欢我个别的抒情诗，反对我的叙事诗，他常讥笑地向我说，“你写的那些和尚尼姑是干什么的？”杨晦在我们中间年岁最长，他关心我的成长，常不容情地批评我生活上的毛病和学习方面的缺点，我不只一次地听他说，“我从不过多地夸奖你，这对你没有好处”，这样的话使我感到温暖，懂得些应该如何自勉。还有一个朋友顾随，他旧诗词造诣很深，善于把现代人的思想感情溶铸在旧体诗词里，他那时先在青岛、后在天津教书。我们书信往还，我把我写的新诗寄给他，他把他填的词寄给我，彼此得到不少鼓励和启发。

1927年暑假后，我到哈尔滨第一中学教书，走入一个生疏的环境，接触到的人和事，听到的语言，和过去在北京的学校生活相比，完全是另一个世界。我有半年之久，写不出一句诗来，那种孤单寂寞之感，自以为是无法用语言来表达的。但是在1928年新年，学校放假三天，不知怎么一种契机，我在三天内废寝忘餐，在一本练习簿上写了约有五百多行诗，把半年内胸中的块垒都泉涌似地倾吐出来，最后在封面上写了“北游”两个字。这年寒假，我带着这本诗稿回到北京，心里想，看见离别了半年多的朋友，也算是有了交代。我还记得，1928年1月22日晚是阴历丁卯年的除夕，我和翔鹤、焯漠集聚在杨晦住的公寓里，还来了当时在北京居留的冯雪峰。饭后，我们不约而同都读起诗来，不写诗的读古人的诗，写诗的读自己的近作。雪峰的诗比较散文化，但他善于诵读，他读他不久前在《莽原》上发表的诗，委婉动听，感人甚深。我读《北游》中的几段，大家认为诗的风格有了